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嘉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靜美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847號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；惟查，聲請人前已就該訴訟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4號（賓股）受理並調卷審理在案。茲聲請人就同一事項再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核屬重複聲請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查，上開訴訟事件之原告為林太平，本件聲請人林嘉珊於該訴訟事件已撤回起訴，該訴訟事件嗣後之裁判費及鑑定費用均以林太平之名義繳納，故聲請人應於上開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4號（賓股）事件追加林太平為聲請人，始得請求全部支出之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